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

I. 概述

歡迎加入美商維愛大家庭。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個經由獨立經銷成員(“經銷商”與“一般會員”)透過網際網絡與組織成員架構將產品行銷國際進而賺取利潤或獎金的全球行銷企業。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獎金計畫以簡單易懂、公平公正並且能樂在其中的形式呈現。

規章與制度化分成下面四大部分：

- 1) 概述 (I 部分)
- 2) 獎金計畫 (CP 部分)
- 3) 公司章程 (PL 部分)
- 4) 營運規章 (PD 部分)

I.1 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的用途：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營運規章與公司章程(營業守則)即為要確立在自由競爭的市場中保障每位會員與經銷商的權益，並且維繫一個公平、公正與誠實的從業環境以及確實承諾遵守傳直銷產業的相關法令與規範。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所有獨立經銷成員雙方都受本營業守則之管理；本守則主要係規定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獨立經銷成員間之關係，但亦適用於直銷商與會員相互間之關係。去研讀、了解與持續遵守本營業守則的內容與條款是每一位獨立經銷成員的責任與義務。

I.2 獨立經銷成員持續遵守與執行公司營業守則的責任：

研讀、了解與持續遵守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版本營業守則的內容與條款是每一位獨立經銷成員的責任與義務。當成為推薦人或發展組織與領導其他獨立經銷成員時，將確實接受並履行本營業守則所規定之獨立經銷成員職責去提供營業守則條文與傳承營業守則之內蘊精神與意義。

I.3 修正與更新：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修正之權利，包含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以及公司產品市場價格。本營業守則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做之任何其他規章更新或內容修正規定，應一併視為並構成本守則之一部份，所有獨立經銷成員應予遵守，其修正規定，將經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發佈或公司正式公告通知獨立經銷成員。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之繼續經營與運作皆視為確實接受，均應遵守營業守則本文與任何公告修正之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8 日(81)公秘法字第 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88)公秘法字第 015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公秘法字第 0910003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6 條條文；並刪除第 3 條、第 4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公秘法字第 09200109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0 條及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公秘法字第 09300097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公秘法字第 09800049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至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授權依據)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第五條

報備程序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一、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

四、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

五、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六、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

七、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

八、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報備之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視為未報備，中央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命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前條第一項所列報備事項，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多層次傳銷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變更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備。

前項變更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第九條

(報備名單及重要動態資訊之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備齊第五條第一項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該事業名稱列載報備名單。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

前項公布，得以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全球資訊網或其他足使大眾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營業跡象之註記)

列載於報備名單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報備名單上註記。

第三章

第十一條

參加人之權利義務

(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一、實收資本額及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二、傳銷制度，應包括參加人直接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因其後加入之參加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時，可獲得利益之內容、取得條件及計算方法。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

五、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

六、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

七、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參加人介紹他人加入時，不得就前項各款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二條

(參加契約之締結)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三條

(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就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事項，告知參加人或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其內容除有利於參加人之外，應包括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

第十四條

(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參加人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參加人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應於契約中載明。

第十五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參加人加入已逾一年，且於前一年內自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獲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前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起二個月內，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招募未成年參加人之要式規定)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入為參加人者，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四章

第十七條

傳銷行為

(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或其他類似之名義，要求參加人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參加人繳納或承擔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負擔。

三、要求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售罄。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始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於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參加人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五、約定參加人再給付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訓練費用或顯屬不當之其他代價，始給予更高之利益。

六、以違背其傳銷組織或計畫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足以減損其他參加人可獲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七、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八、要求參加人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為規範其參加人從事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行為，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參加人違約事由，訂定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五、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第十九條

(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廣告或其他使大眾可得知之方法招募參加人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為之。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參加人以聲稱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加入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二十一條

(參加人之教育訓練)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五章

第二十二條

業務檢查

(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下列書面資料，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發展狀況：

-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 二、參加人總人數、當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 三、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佈地區。
- 四、與參加人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 五、銷售商品或勞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 七、處理參加人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行為者，亦同。

第一項書面資料得以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接受檢查及定期提供資料之義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前條資料或命事業定期提供該項資料，事業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

附則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平交易法

第八條(多層次傳銷、給付一定代價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

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

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本法所稱參加人如下：

- 1、 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
- 2、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

第二十三條（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取得佣金等禁止之情形）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多層次傳銷參加人之契約解除權）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參加人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前項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三條之二（多層次傳銷參加人之契約終止權）

參加人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第二十三條之三（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不得要求）

參加人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前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之四（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等相關事項）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不法行為之禁止）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獨占、聯合、仿冒行為之處罰）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違法行為之限期停止或改正）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四十二條（不法多層次傳銷之處分）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者，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

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第四十二條之一（停止營業之期間）

依本法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委任代理人到場）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本頁此部分刻意留白

CP. 獎金計畫

CP.1 名詞定義與事業介紹：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專門用語；除條文中另有規定外，下列用語之意義如下：

1) 消費者：

經由公司官方網站或與美商維愛之獨立經銷成員以市場零售價格直接購買公司產品的消費者。

2) 一般會員：

經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推薦加入開始能夠以經銷價格直接與公司購買產品的會員。一般會員能以零售價格銷售公司產品給消費者，但其銷售不能參與或享有獎金計畫之資格與計算（舉例：三線八代組織獎金、對等獎金®、新進業績分紅、全球分紅或是升聘獎金）。

3) 經銷商：

經銷商係指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授權銷售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之產品，並可經由推薦他人申請成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之個人或公司行號而參與或享有獎金計畫之資格與計算（舉例：三線八代組織獎金、對等獎金®、新進業績分紅、全球分紅或是升聘獎金）。

4) 如何加入與入會方式：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其獨立經銷成員沒有制式的限制，年滿十八歲(二十歲以下需經由監護人同意)，透過一位美商維愛獨立經銷成員的推薦，且遵守下面申請手續者皆有機會可加入的自由國際行銷事業。

- A. 中華民國國民（擁有有效之中華民國身份證）、外國人士（需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
- B. 經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經銷成員推薦加入選擇入會方式，並誠實填妥選擇方式之入會申請書（包含推薦者之資料），繳交簽署完成之申請書正本予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 C.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申請發給一般會員或經銷商編號後，其獨立經銷權始生效。
- D. 美商維愛獨立經銷權得授予個人、公司或行號。
- E. 夫妻需共同擁有一個直銷權。

三種入會方式選擇：

a) 一般會員入會方式：

以一般會員方式入會者可經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進行入會資料登錄與確認同意入會章程與規章，提供正確無誤之相關身分資料後，以經銷價格購買一箱產品入會（台幣六千七百元）並繳交簽署完成之申請書正本予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始完成入會手續。持有之有效一般會員經營權無須支付年度網路登錄使用與會籍費用(年費)。

b) 快速件經銷商入會方式：

以快速件經銷商方式入會者可經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進行入會資料登錄與確認同意入會章程與規章，提供正確無誤之相關身分資料後，以經銷價格購買四箱產品入會(台幣兩萬一千七百元並擁有一個經營權)並繳交簽署完成之申請書正本予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始完成入會手續。持有之有效經營權年度網路登錄使用與會籍費用(年費)為台幣八百元整。以快速件經銷商方式入會者，首年年費減免。

c) 超級快速件經銷商入會方式：

以超級快速件經銷商方式入會者可經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進行入會資料登錄與確認同意入會章程與規章，提供正確無誤之相關身分資料後，以經銷價格購買十六箱產品入會(台

幣八萬六千八百元並擁有四個經營權)並繳交簽署完成之申請書正本予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始完成入會手續。每一個所屬之有效經營權年度網路登錄使用與會籍費用(年費)為台幣八百元整。以快速件經銷商方式入會者，首年年費減免。

- 5) **經營權：**
在三線八代組織裡有事業經營與賺取獎金權利的位置。
- 6) **組織：**
組織是由所有在三線八代矩陣之中的一般會員與經銷商所組合而成。
- 7) **獎金計畫：**
獎金計畫是在紀錄並解說經銷商經由直接銷售美商維愛公司產品與領導組織架構、經營銷售團隊來賺取獎金的方式。
- 8) **獎金點數 “CP”：**
獎金點數是用來計算經銷商因購買或組織銷售產品所產生的獎金計算積分。正常訂購一箱產品之獎金點數等同於100CP。
- 9) **資格點數 “QP”：**
資格點數是用來計算經銷商因購買或組織銷售產品所達成聘階晉升標準的計算積分。資格點數“QP”通常即為銷售產品所產生的獎金點數“CP”，但也有特例的情況。正常訂購一箱產品之合格點數等同於100QP。

CP.2 資格符合條件：
每一位一般會員與經銷商的經營權資格必須符合合格活躍狀態，並且遵守營業守則的規定，以達成制度下計算獎金與紅利的領取資格。

CP.3 曆月與業績結算：
獎金、紅利與聘階資格的計算均以曆月為基準。每月業績之計算以該月份之最後一日為結算日；以美國德州達拉斯當地時間午夜十二點為業績結算截止時間點。所有訂單與入會申請都必須在截止之前完成登錄，才會被計算入該月業績。此項規定沒有任何例外。

CP.4 獎金給付方式：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秉持全球連線作業，提供完整國際行銷事業與市場計畫，每個曆月結算完成後，將發放給每位獨立經銷成員之所應得獎金與紅利於其國際通用核發之獎金卡內。

台灣地區獎金發放以銀行匯款方式在每個月十五日統一發放，如遇例假日將視情況允許與否提前或順延至正常工作日進行獎金發放。合格領取獎金資格的經銷商，需提供經銷商本人之銀行匯款資料予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發放獎金之依據。每一筆獎金發放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酌收台幣\$48元作業執行手續費；若提供非合作銀行帳戶之獎金匯款，跨行匯款將會由獎金內扣除台幣\$30元匯款手續費。

CP.5 六種賺取獎金的方式：

- 1) 推薦獎金
- 2) 三線八代組織獎金
- 3) 對等獎金®
- 4) 新進業績分紅
- 5) 全球分紅
- 6) 領導者分紅
- 7) 升聘獎金

CP.6 推薦獎金：

* 推薦一位以一般會員方式加入購買一箱產品(台幣\$6700元)，推薦獎金給付方式如下：

- 直接推薦人可賺取台幣\$2080元推薦獎金
- 直接推薦人之推薦人可賺取台幣\$160元間接推薦獎金

* 推薦一位以快速件經銷商方式加入購買四箱產品(台幣\$21,700元)，推薦獎金給付方式如下：

- 直接推薦人可賺取台幣\$3680元推薦獎金
 - 第一箱產品(台幣\$6700元)之台幣\$2080元給付給直接推薦人
 - 第二箱產品(台幣\$5000元)之台幣\$800元給付給直接推薦人
 - 第三箱產品(台幣\$5000元)之台幣\$800元給付給直接推薦人
 - 第四箱產品(台幣\$5000元)之台幣\$800元計算於三線八代組織獎金中
- 直接推薦人之推薦人可賺取台幣\$160元間接推薦獎金

CP.7 三線八代組織獎金：

經銷商賺取其旗下組織三線八代內所創造出的銷售業績之百分之三（除了新進一般會員與經銷商之首次訂購之外）。達成符合領取三線八代組織獎金的資格，經銷商本身除了必須在當月份有完成該帳號當月一箱產品責任額(100QP)之訂購，旗下組織內必須至少有一位本身直接推薦之經銷商於當月完成一箱產品責任額(100QP)訂購之經銷商。

組織人員加入將會依照規定與條件自動由美商維愛電腦程式安置於組織圖中之不同階層，由上到下；由左到右循序安置。此安置模式稱為自由落球(“AutoFill”)。每一位在事業組織圖中的成員在第一層都擁有三個事業夥伴的安置(所謂之三線)。這樣的組織結構形成的矩陣在八代當中可以包含了9,840個事業夥伴的安置。每一箱在三線八代組織內產生的業績，都計算入3%組織獎金當中發放（除了新進一般會員與經銷商之首次訂購之外）。

每代最高可能參與事業夥伴之人數與最高組織獎金之計算：

代數	事業夥伴人數	組織獎金計算
第1代	3人	台幣\$288
第2代	9人	台幣\$864
第3代	27人	台幣\$2,592
第4代	81人	台幣\$7,776
第5代	243人	台幣\$23,328
第6代	729人	台幣\$69,984
第7代	2,187人	台幣\$209,952
第8代	6,561人	台幣\$629,856
收入總和：		台幣\$944,640

此圖例文字與數據提供了假設的範例，用意在於解釋美商維愛的獎金制度，在這圖表中的收入不代表經銷商在美商維愛的業績獎金計畫中將來必然可能的實際收入。這些數字不可用來視為保證或預期實際獲利或收入，無論是由獨立經銷成員或是美商維愛公司員工所做出之論述。任何收入預期或保證都可能造成誤導。達到成功必須付出必然的工作責任、勤勉態度、以及卓越的領導能力。

CP.8 100%對等獎金®：

合格經銷商可有賺取等同於其個人直接推薦的經銷商所獲得之三線八代組織獎金的對等資格。達成符合領取100%對等獎金®的資格，經銷商本身除了必須在當月份有完成該帳號當月一箱產品責任額(100QP)之訂購，旗下組織內必須至少有一位本身直接推薦之經銷商於當月完成一箱產品責任額(100QP)訂購之經銷商。

CP.9 新進業績分紅（合格銀級董事以上）：

新進業績分紅是對於每個月不斷創造與成長組織業績的經銷商所做的附加分紅。每個月份全球各地區新加入的一般會員與經銷商首次訂購的18%將列入發放獎金池當中，以比率計算發給當月份達成銀級董事以上之經銷商（銀級董事、黃金高聘董事、白金高聘董事、總裁高聘董事）。每個月有達成新進業績分紅領取資格的經銷商在每個合格聘階皆可獲得一個獎金池分紅計算資格；換言之，達成新進業績分紅領取資格的總裁高聘董事可獲得四個聘階的獎金池分紅計算資格。

18% 新進業績分紅計算發放給當月業績量合格銀級董事、黃金高聘董事、白金高聘董事、總裁高聘董事聘階的經銷商，其百分比分佈如下：

銀級董事	5%
黃金高聘董事	5%
白金高聘董事	5%
總裁高聘董事	3%

達成符合領取新進業績分紅獎金的資格，經銷商本身除了上述業績量達成外，必須在當月份有完成該帳號當月一箱產品責任額(100QP)之訂購與旗下組織內必須至少有一位本身直接推薦之經銷商於當月完成一箱產品責任額(100QP)訂購之經銷商。

聘階晉升業績量達成標準如下所示

聘階	三線組織業績量總和	每線最少達成業績量
董事	30 箱/30,00 QP	10 箱/1,000 QP
銀級董事	100 箱/10,000 QP	30 箱/3,000 QP
黃金高聘董事	250 箱/25,000 QP	70 箱/7,000 QP
白金高聘董事	1000 箱/100,000 QP	300 箱/30,000 QP
總裁高聘董事	3000 箱/300,000 QP	750 箱/75,000 QP

CP.10 全球分紅與領導者分紅：

每個月合格達成黃金高聘董事、白金高聘董事、總裁高聘董事業績量的經銷商有資格進入3%全球分紅之獎金池；每個月合格達成銀級董事、黃金高聘董事、白金高聘董事、總裁高聘董事業績量的經銷商有資格進入4%領導者分紅之獎金池計算獎金，其百分比分佈如下：

全球分紅池：

- 1% 全球分紅獎金池平均分配給所有當月份合格達成黃金高聘董事的經銷商
- 1% 全球分紅獎金池平均分配給所有當月份合格達成白金高聘董事的經銷商
- 1% 全球分紅獎金池平均分配給所有當月份合格達成總裁高聘董事的經銷商

連續聘階達成獎勵：

為了獎勵高聘董事不斷維持並創造組織業績成長，對連續達成聘階的月份將給予持續聘階達成的獎勵分紅股數進入分紅獎金池內計算，最高給發三股（舉例，第一個月合格達成黃金高聘董事聘階業績量將獲得壹股計算於分紅獎金池。接下來的第二個月同樣合格達成黃金高聘董事聘階業績量將總共獲得兩股，最高可獲得三股，如果連續三個月不間段達成合格聘階業績量）。

如果當月份未能達成前一個月份之合格聘階業績量，分紅股數將退回到前一個可加入計算3%全球分紅獎金池的聘階，以三股計算。當再次回復到之前的合格聘階業績量，資格必須重新計算不予追溯累計。

當躍升聘階的時候（從黃金高聘董事躍升到白金高聘董事到總裁高聘董事），對於躍升前之聘階只保有壹個股數在其分紅獎金池計算。舉例，連續兩個月達成白金高聘董事的業績量，配合連續聘階獎勵可獲得兩股於白金高聘董事分紅獎金池計算，黃金高聘董事分紅獎金池有壹股計算。

達成符合領取全球分紅獎金的資格，經銷商本身除了當月需達成合格聘階外，必須在當月份有完成該帳號當月一箱產品責任額(100QP)之訂購與旗下組織內必須至少有一位本身直接推薦之經銷商於當月完成一箱產品責任額(100QP)訂購之經銷商。

CP.11 領導者分紅：

4% 領導者分紅獎金池按比例分配給所有當月份合格達成銀級董事、黃金高聘董事、白金高聘董事、總裁高聘董事的經銷商。

CP.12 升聘獎金：

經銷商在符合條件與規定時間內達成資格晉升聘階，可有資格獲得發放一次的升聘獎金。升聘獎金規定辦法如下：

晉升聘階	升聘獎金 (發放一次)	達成時間限制與連續條件要求
董事	台幣\$ 8000	加入後 120 天內達成晉升董事聘階資格
銀級董事	台幣\$ 16,000	晉升董事後無限期達成晉升銀董聘階資格
黃金高聘董事	台幣\$ 64,000	晉升銀董後無限期達成晉升黃金聘階資格
白金高聘董事	台幣\$ 320,000	達成晉升白金聘階並且連續三個月合格該獎金聘階
總裁高聘董事	台幣\$ 640,000	達成晉升總裁聘階並且連續三個月合格該獎金聘階

達成符合領取升聘獎金的資格，經銷商本身除了在期限內達成聘階晉升外，必須在當月份有完成該帳號當月一箱產品責任額(100QP)之訂購與旗下組織內必須至少有一位本身直接推薦之經銷商於當月完成一箱產品責任額(100QP)訂購之經銷商。

CP.13 自動訂貨方案：

一般會員與經銷商皆可自主選擇參加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設計提供的每月自動訂貨方案或是六個月預付自動訂貨方案。兩者分述如下：

每月自動訂貨方案：一般會員與經銷商可選擇填寫每月自動訂貨設定申請書參加此方案，公司接受並且完成設定後，每個月將按照申請書所設定的產品數量、送貨地址、每月送貨日產生訂單，在對申請書上授權付款的信用卡收取應付款項後每個月出貨。購買產品之獎金點數與合格點數將在每月份完成付款後顯示於個人維愛帳號內。

獎金點數：一箱產品設定完成出貨等同於 100CP

合格點數：一箱產品設定完成出貨等同於 100QP

六個月預付自動訂貨方案：一般會員與經銷商可選擇填寫六個月預付自動訂貨設定申請書參加此方案，公司接受並且完成設定後，同時將按照申請書之設定產生訂單並且對申請書上授權付款的信用卡收取該訂單之六個月設定的應付款項後立即出貨。購買產品之獎金點數與合格點數將分別在設定的六個月內按月顯示於個人維愛帳號內。

獎金點數：一箱產品設定完成出貨等同於 80CP

合格點數：一箱產品設定完成出貨等同於 100QP

一般會員與經銷商可同時設立多於一個的六個月預付自動訂貨方案，公司接受並完成設定後，將立即出貨並按月重疊積分顯示。自動訂貨為自主性的購貨選擇，同時設立多於一個的六個月預付自動訂貨方案之一般會員與經銷商，將不得對其所選擇設立之六個月預付自動訂貨方案的產品進行退貨。

PL. 公司章程

PL.1 產品滿意保證：

消費者之產品滿意保證

當消費者直接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購買產品，在非人為因素或使用不當的情況下，如對產品認為不滿意，60天內可將該產品或其剩餘部份退還給直接購得產品的獨立經銷成員；該獨立經銷成員將可提供您下列選擇：免費更換產品；或貨款全數退還。

*如該產品遭蓄意毀損或錯誤使用，則不能享有上述保證。

一般會員與經銷商之產品滿意保證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每一位一般會員及經銷商均提供 100% 產品滿意保證。任何一瓶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只要在購買後的 60天 內在非人為因素或使用不當的情況下，如對產品認為不滿意，均可報請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換貨核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手續：

- 1) 一般會員或經銷商需預先告知需辦理換貨並填寫換貨申請書，詳細列明相關必要資料。
- 2) 再將申請書與需換貨產品自行交送回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並附上產品購買發票。
- 3)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檢視產品，核定批准後將於 10 個工作日內將更換之產品寄發。

*如未能提供相關必要資料或該產品遭蓄意毀損或錯誤使用，則不能享有上述保證。

一般會員與經銷商之產品退款保證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每一位一般會員及經銷商均提供 100% 產品退款保證。

新加入：

- 到貨十四天內憑發票可全額對未開封並在可上架銷售狀況內的產品進行退貨，但需自行負擔運費並進行獨立經銷成員解除契約。
- 到貨三十天以內必須完成辦理退貨手續。

獨立經銷成員解除契約

獨立經銷成員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直銷事業解除契約。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獨立經銷成員退貨之申請，由獨立經銷成員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獨立經銷成員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之費用。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獨立經銷成員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獨立經銷成員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獨立經銷成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不會向解除契約之獨立經銷成員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獨立經銷成員：

已成為美商維愛獨立經銷成員的夥伴，可依據本保證辦理訂單退貨，但在下述之條件內方可提出申請：

- 到貨十四天內憑發票可全額對未開封並在可上架銷售狀況內的產品進行退貨，欲保留獨立經銷成員資格時，需酌收每箱產品台幣\$960元手續費。
- 保留獨立經銷成員資格之退貨一年可進行一次為限。

獨立經銷成員終止契約

獨立經銷成員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傳銷計畫或組織。獨立經銷成員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以獨立經銷成員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獨立經銷成員所持有之商品。並將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獨立經銷成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減損之價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不會向終止契約之獨立經銷成員請求因該契約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注意事項：上述退款保證之交易為解除/終止契約存貨買回交易時，屆時該獨立經銷成員的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將立即遭到終止。

辦理產品退款保證需報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手續：

- 1) 一般會員或經銷商需預先告知需辦理退款並填寫退款申請書，詳細列明相關必要資料。
- 2) 所有產品都需在完好未開封並可上架銷售的狀態下，方可提出申請。
- 3) 申請人需將退貨申請書與申請退款之產品自行交送回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並附上產品購買發票及不滿意退貨之原因。
- 4)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檢視產品，假使有任何超過保存期限、不符合正常狀態的產品或是促銷活動之產品都將不會獲得受理。
- 5) 核定批准後將於10個工作日內將款項按當初付款方式退回。
- 6)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對因這筆訂單獲得獎金與紅利的獨立經銷成員(們)執行獎金追回的動作。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將所有應扣回的獎金與紅利由退款的金額內扣除。任何產品退回的運送費用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任何經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檢視完成後，不符合受理狀態的產品將全數退回給申請人，否則將進行銷毀。

*如未能提供相關必要資料或如該產品遭蓄意毀損或錯誤使用，則不能享有上述保證。

PL.2 稅捐：

所有獨立經銷成員皆非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雇用員工、特許經營人、合資公司、共同出資人，或是任何具有/受制於當地政府、官方，或地方法令、條例、章程或規則的代表人。所有獨立經銷成員均應自行負責依規定申報當地稅捐。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遵守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辦理申報稅務與配合任何其他規定。

PL.3 延遲：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遭遇非所能合理控制之狀況以致就商業條件而言難以履行其義務時，得對延遲或無法履約之情事免予負責，此等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勞資糾紛、暴動、戰爭、恐怖活動、火災、死亡、供應商無預警削減供應、政府政令或命令等。

PL.4 義務履行、有效期與續約：

- 1) 每一位獨立經銷成員對於旗下組織成員以及銷售團隊都有做到對產品銷售、服務消費群、組織領導等正當規矩之榜樣的責任與義務。無法履行此責任與義務之獨立經銷成員將失去對旗下組織成員以及銷售團隊所創造出來的業績量與獎金計算資格。
- 2) **一般會員**方面，無任何異常狀況或不當行為產生，入會簽訂的合約書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的規範，將無限期延升其效用。
- 3) **經銷商**方面，無任何異常狀況或不當行為產生，入會簽訂的合約書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的規範，其效用為自公司接受合約簽訂生效之日起算一年為期。活動正常之經銷商得在本合約屆滿周年日當天或之前，繳交年度網路登錄使用與會籍費用(年費)台幣\$800元，行使續約之權利。

支付續約費用有二種方式：

1. 帳號有每月自動訂貨設定者，將自動於續約截止到期之當月份每月自動訂貨訂單產生時一併扣款。
2. 在續約截止到期前，親臨或是傳真年費支付同意書至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付款。

續約到期截止日後，60天內仍未執行續約付款動作之帳號，將視為無意履行續約義務，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合約與任何其他相關義務均視同自動放棄，立即生效。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保有拒絕/禁止任何獨立經銷成員任何時期執行續約動作之決定權。完成禁止之動作，需在續約截止到期日前30天，給予受到拒絕/禁止執行續約動作之獨立經銷成員正式書面通知。

PL.5 帳號控管、停權以及解約：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在依照情況需求或必要的時候，可以將獨立經銷成員之經營權控管、解除或是停權。如此可歸責於獨立經銷成員違約的情況可包含但不限於：

- 1) 任何有違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的情事，包含修正之條約與其他任何文字說明。
- 2) 任何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或是其獨立經銷成員之財產有非法侵占/侵權的情形；
- 3) 任何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或是其獨立經銷成員有不誠實/欺騙的行為；
- 4) 非法持有、買賣、使用違禁藥品或過度不適當飲用酒精類飲品或其他有可能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產生或反映出不適當、不正確之印象或意見的個人不良行為。
- 5)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6)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7)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8)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 9) 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每一位獨立經銷成員對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不斷招募正直、負責任的夥伴成員之目標與要求有非常明確的認知。經營權的控管、解除或停權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發出正式書面告知的同時立即生效。該正式書面告知將經由電子郵件、美國郵政服務、或適當的其他發送途徑，例如：聯邦快遞或是其他快遞服務公司。

***當可歸責於獨立經銷成員違約情況確定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受公司解除與其契約時，違約之獨立經銷成員無法與公司辦理退貨之事宜。**

因靜止無活動而解約

獨立經銷成員有責任以身作則親自向最終消費者從事銷售活動，方能有效領導所轄銷售團隊，其若不能以身作則則做好領導工作，將喪失從所轄銷售團隊所產生銷售領取產品銷售獎金之權利。因此獨立經銷成員於任何期間自身所產生之銷售數量若無法達到規定之水準，將不得從所轄銷售團隊於該期間所產生銷售領取產品銷售獎金。若獨立經銷成員連續6個曆月均未產生任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業績，其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將以其靜止無活動為由遭到取消，此項取消將從靜止無活動之第六個月最後一天起正式生效。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此項取消將不提供書面確認。

PL.6 停權之影響：

如果獨立經銷成員帳號受到停權，

- 1) 在該獨立經銷成員帳號停權期間，將無權擔任或是領受任何身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商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 2) 在該獨立經銷成員帳號停權期間，將無權接受任何身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商成員之獎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在停權執行前之產品銷售獎金款項將受到審查。
- 3) 在該獨立經銷成員帳號停權期間，對於旗下獨立經銷成員組織發展之權利與義務，將由其上線之一個獨立經銷成員負責領導，直到該停權期間結束為止。
- 4) 停權生效時日應從發出正式書面通知月份的第一天開始計算，並得追溯到情況發生日。獎金發放將僅支付到最後一個完全執業曆月之月份。

PL.7 解約之後果：

- 1) 獨立經銷成員只要維持其經營權處於活躍的狀態並且確實遵守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之合約與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之規定，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即應依據規定之獎金制度給付應得之獎金予合格獨立經銷成員。獨立經銷成員所應得之獎金由其努力創造銷售及從事各種相關活動之付出（包含建立並領導獨立經銷團隊組織）所構成。倘若獨立經銷成員沒有完成續約、因靜止非活躍狀態而遭到解約、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其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上述各種情況統稱「解約」），則該喪失資格之獨立經銷成員對其所經營之銷售團隊與組織，以及該銷售團隊與組織因銷售所創造出之獎金、紅利或任何資格之達成，將不再享有任何權利、頭銜、請求權及利益。一旦獨立經銷成員遭撤銷經營權後，將永久喪失獨立經銷成員之一切權利，其中包含銷售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之權利、受領未來產品銷售獎金之權利、以及受領其原本之所轄銷售團隊與組織從事銷售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他項收入之權利。當解約情事發生時，獨立經銷成員同意自願放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其先前所轄銷售團隊與組織的所有權、對產品銷售之獎金以及先前所轄銷售團隊與組織所從事任何活動所產生之他項報酬上所可能擁有之各種權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權。

- 2) 解約可追溯至解約生效發生月份的月初起正式生效，因此對於解約之前有完整一個曆月遵守規定執行業務之月份所產生的獎金，方可領取（並應減除解約前之調查期間所保留的任何金額）。
- 3) 在獨立經銷成員經銷權遭到解約之後，不得再對外宣稱身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

PL.8 組織緊縮上移：

- 1) 除非以下另有規定並在公司斟酌考量許可，在經銷團隊與組織中，若因某獨立經銷成員因自願或非自願解約終止經銷權而出現空缺時，則在位居該終止經銷權帳號位置直接下方之獨立經銷成員中，將有一位獨立經銷成員可緊縮上移至該遭到終止經銷權帳號之原本所佔有的位置。惟其符合緊縮上移之獨立經銷成員必須在發生緊縮上移情事前十二個月內不曾為反過任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條款與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
- 2) 緊縮上移將授與在經銷權終止發生日當天於經銷團隊與組織中擁有最多名獨立經銷成員於旗下組織的經銷商。當具有此項條件之獨立經銷成員不只一人時，將依序適用下述之標準，直到選擇出一位獨立經銷成員為止：
 - a) 旗下組織經銷團隊於經銷權終止發生月份當中創造出最高合格點數“QP”之獨立經銷成員；
 - b) 旗下組織經銷團隊於經銷權終止發生月份之前一月份當中創造出最高合格點數“QP”之獨立經銷成員。
- 3) 在組織緊縮上移執行之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對獲得緊縮上移之獨立經銷成員與其旗下經銷團隊進行稽核。倘若符合資格進行緊縮上移之獨立經銷成員在十二個完整曆月內，曾經有過任何無效登錄或銷售（意指在違反公司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之規定下索取得的入會申請、註冊或銷售行為）或涉入過任何違反公司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之情事，該獨立經銷成員將喪失符合緊縮上移之資格。
- 4) 儘管上述之情況，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在其斟酌考量許可，指定更具有適當資格之自然人或機構組織實體進行承接。

PL.9 全部合意：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與美商維愛政策協定合併結合共同構成各當事人有關彼此業務關係之全部合意。

PL.10 仲裁：

任何所有各項緣起及涉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與公司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之爭議及違約情事，均應依據美國仲裁協會商務仲裁規則及規章交付具有拘束力之仲裁做成解決及裁決。仲裁人所做成之裁決得移交任何有管轄法院審理，若獨立經銷成員欲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求償或反求償，僅得自行為之，不得邀集其他獨立經銷成員一同、集體、或聯合提出訴訟。獨立經銷成員在此放棄聲請法院或陪審團審理案件之權利。嚴格限制仲裁之唯一地點為美國內華達州克拉克城市，除非獨立經銷成員所在當地有特別規定與聲明，將依其法律規定改在當地之首要城市為仲裁舉行地點。獨立經銷成員如欲請求仲裁，應在事件發生後或有爭議行為發生後的六個月內提起。獨立經銷成員對於有關爭議已逾期而未請求仲裁時，應是為自動放棄並喪失其所有主張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向管轄法院提及訴訟以尋求暫時或永久禁制其任何其他救濟，主旨在防範或制止該獨立經銷成員為反其義務之行為，並且有權於該項訴訟中加入其所擁有之一切主張權。本約定在獨立經銷成員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所有合約終止或效期屆滿後，仍繼續有效力。

PL.11 管轄法律、管轄地、及管轄法院：

凡不適用仲裁規定之事務均應以美國內華達州克拉克城市為司法管轄地及審理地點，除非該獨立經銷成員所居住之所在地的法規有特別明訂則應適用其當地法律。

本頁此部分刻意留白

PD. 營運規章

PD.1 聯絡方式與資訊：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801 Klein Road, Suite 300,
Plano, TX 75074
U.S.A.

電子信箱：cs@viaviente.com

台灣分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15 樓 B 室
電話：+886-2-2545-9468
傳真：+886-2-2546-1958

電子信箱：asiacs@viaviente.com

PD.2 職業道德：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職業道德與準則：

本人無論何時均不得自稱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受聘員工，本人係以獨立經銷成員之身分於市場上從事各種交易與業務拓展，自當秉持誠實及公平之態度行事。

本人在執行各項專業活動與業務時，將力求提升本人之自身良好形象，同時嚴守維護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故有良好商譽與形象。

本人身為獨立經銷成員在經營市場與組織行銷時，對每一位接觸的夥伴、消費者與潛在客戶均將以誠懇、尊重的態度面對與服務。

本人對於經營市場與組織將確實履行身為推薦人所需承擔的領導責任，包括為所屬獨立經銷團隊或夥伴提供相關訓練及支援。

本人對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與獎金制度絕不會做出不實陳述與推算；本人也絕不會參與或進行任何欺騙性及非法之行為或情事。

本人對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絕不做任何非事實之宣稱或誇大的敘述，並且任何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或文宣資料上所不曾刊載過之情事，也絕不會自行做出任何說明、連結或其他行為。

本人將不會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做出任何有關療效、醫療、理療或其他模式的聲稱（包含個人見證）。

本人除按照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獎金制度與相關正式文宣資料內容做為陳述之依據外，絕不做其他任何有關收入或獎金相關情事之預測、宣稱及聲明。

本人理解並同意對於身為獨立經銷成員之身分，從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直銷事業經營過程中所有發生之財務、法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自行全權負責。

本人無論如何均不可利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名冊與組織圖表內容做任何的訴求或招攬活動，也會對於每位旗下組織成員之隱私權與資料保密做完整的維護。不得在任何情況或時間點做任何得違反，縱使合約到期或經銷權註銷之後仍然必須遵守。所有獨立經銷成員之客戶名冊與組織圖表內容資料均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財產。

PD.3 遵行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計畫：

「行銷計畫」旨在規範獨立經銷成員「應如何銷售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如何向他人解說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機會」。獨立經銷成員對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文宣資料中所列載的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計劃條款，均應予以切實遵行。獨立經銷成員不得透過或結合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文宣資料中未明確列載的其他行銷系統、方案及方法，對外提供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機會；不得用偏離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文宣資料中所列載方案之其他方法，要求或鼓動其他現有或潛在獨立經銷成員加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要求或鼓動其他現有或潛在獨立經銷成員簽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約或契約以外之合約或契約，而成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亦不得要求或鼓動其他現有或潛在獨立經銷成員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文宣資料所建議或要求之採購及付款活動之外，向任何自然人或機構體作其他採購或付款以享有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機會。

PD.4 參加：

身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皆有權推薦其它獨立經銷成員加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計畫。獎金計算將依據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獎金制度精算所有獨立經銷成員之合格獎金。無人能保證或確保任何獨立經銷成員必然會獲取一定之酬勞、紅利或銷售獎金。獨立經銷成員必須在以自然人身分申請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前，確認完全理解並確實同意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與公司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

重複申請

凡經銷權處於正常活動中狀態並且合格之獨立經銷成員，均有權推薦他人加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但潛在獨立經銷成員有權選擇其推薦人。若同一潛在獨立經銷成員有兩位或多位獨立經銷成員爭相成為其推薦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本公司最先收到之申請書所記載內容為準。

PD.5 訓練支援：

1. 獨立經銷成員須負責為自身所推薦的獨立經銷成員及所轄銷售團隊成員持續提供訓練及支援。此外，必須與所轄銷售團隊其他獨立經銷成員不斷保持連繫及溝通，例如（但不限於）時事通訊、函件往來、個人重要日子、電話聯絡、語音郵件、電子郵件、陪同銷售團隊內其他獨立經銷成員參加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活動、訓練課程及其他事務。上線獨立經銷成員並應負責訓練及激勵新進獨立經銷成員，加強其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知識、磨練銷售技巧、熟習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業績獎金方案，以及恪遵本公司政策及章規。與銷售團隊內其他獨立經銷成員保持溝通及提供訓練時，不得因而違反本政策及規章 PD.20 到 PD.40 條有關廣告之規定。
2. 獨立經銷成員對所轄銷售團隊應保持追蹤，以確保銷售團隊成員（獨立經銷成員）不致發生不妥當之產品及業務說明，或不恰當或不合法之行為。獨立經銷成員於接獲要求後，均應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有正式書面的證據，以證明自身均能持續克盡推薦人所應負之責任。
3. 獨立經銷成員隨著領導地位的層層攀高，無論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制度的瞭解，都日趨深刻，因此可能必須不時應要求與銷售團隊內其他經驗較為不足之獨立經銷成員分享其經驗知識。

PD.6 交叉註冊：

特此嚴禁發生實際或意圖交叉註冊之行為。「交叉註冊」係指某自然人或某機構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檔案中已存在現行有效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與經營權，或在之前六個曆月內存在此項合約與經營權，但由不同的獨立經銷成員旗下組織做其他註冊辦理。此外，亦禁止利用配偶或親戚名義、商業名稱、企業旗下分支、化名、公司法人、合夥事業、信託基金、美國聯邦社會安全碼或不實居住國家之身分證明證號來規避本政策。獨立經銷成員不得藉貶抑其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之人品、信用或名聲，而誘使另一獨立經銷成員加入其銷售團隊。但

本條政策並不禁止依 PD.55 及 PD.56 條所為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事業經營權之移轉行為。

PD.7 變更推薦人：

變更註冊當時所登錄之推薦人的情況極少得到允許，並且強烈不鼓勵。維持銷售組織之完整性對整體組織的成功可說至關重要。任何組織變動均應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做最後核准。獨立經銷成員如因特殊原因欲變更註冊登錄之推薦人，應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正式完整之書面申請，並附上由組織團隊向上全體中，五位直接上線獨立經銷成員所簽名並完成公證之同意函，並繳交台幣\$8,000 元之變更申請費。該申請書上需清楚聲明，所有相關當事人均瞭解此次變更之後對組織團隊的各方面影響。獨立經銷成員亦得藉由主動終止其原有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入會合約，且不從事任何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活動達完整 6 個月，以達成變更推薦人之情事。屆時該獨立經銷成員即可選擇由任一位合格之獨立經銷成員完成推薦登錄。註：若組織有任何變動，僅將會針對申請變更推薦人之獨立經銷成員本人作業，其原屬銷售團隊之所有其他獨立經銷成員均必須按規定繼續留在原銷售團隊組織內。

PD.8 組織圖報表：

凡提供與獨立經銷成員運用之組織圖報表均歸屬為機密資訊，而該報告係屬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有資訊與商業機密。獨立經銷成員之組織圖報表是以極機密的性質與方式提供給予獨立經銷商，且提供組織圖報表與獨立經銷成員之唯一目的，僅係在協助獨立經銷成員與其自身旗下所屬經銷團隊經營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業務為宗旨。獨立經銷成員可使用其經銷團隊之組織圖報表內的資訊以協助、激勵、及訓練所屬之經銷團隊的發展。每位獨立經銷成員均同意其獲得閱覽組織圖報表內容與資訊之唯一原因僅在於，彼等已接受本合約所列載之保密協議以及絕不對外揭露任何資訊的承諾。獨立經銷成員自身不得，亦不得代替任何其他個人、合夥事業、社會團體、公司法人或其他機構：

- 1) 直接或間接將組織圖報表當中所載任何資訊揭露給任何第三人；
- 2) 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旗下組織團隊成員的密碼、會原編號、網路登錄帳號或組織名單；
- 3) 使用載於組織圖報表中的任何資訊以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競業，或將該資訊用於與推廣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業務無關之用途為目的；
- 4) 對載於組織圖報表上的任何獨立經銷成員進行招募或徵集，或以任何方式與意圖影響或誘使任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變更業務往來之關係；

所有獨立經銷成員經由電子或其他途徑與方式收集或取得其旗下組織經銷團隊之有關資料，均同意於下列狀況發生時立即將所有資料刪除，且絕不保留拷貝複本：

- 1) 當該獨立經銷成員的美商維愛獨立經銷事業經營權已不再具有合格受領獎金的資格；
- 2) 當該獨立經銷成員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入會申請合約遭到終止(無論中止之方式為何)；
- 3) 當該獨立經銷成員已將其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經營權出售、轉讓或讓與他人或團體。

任何現任經銷權合格或以中止合約之獨立經銷成員，在接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後，均應將組織圖報表之正本及全部副本悉數交還本公司，並將個人電腦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記憶體中所儲存源自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報表之一切資料，以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曾提供之任何形式的資料，悉數刪除。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依相關法律尋求各項適當之救濟，以保護其在組織圖報表之專有資料上的一切權利。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縱使為尋求此項救濟，亦不構成放棄此等權利之事實。

PD.9 多重經營權：

- 1) 除本文另有規定，單一自然人僅得在一份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上，以獨資、合夥、股東、會員、受託人或受益人之身份，經營或保有法定或衡平的所有權益。單一自然人不得同

時擁有或經營超過一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上受領酬勞。同一家庭單位中的數位自然人不得從事超過一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或超過一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上保有權益。所稱「家庭單位」係指在同一地址居住或營業之配偶及受扶養子女。例如某公司法人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此時其股東即不得在自然人身份下成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經銷成員。

- 2) 獨立經銷商晉升到合格「黃金高聘董事」或以上聘階時，得書面請求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給予授權，使其得以在旗下原始組織內經營額外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權，但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准予授權以及撤回此項授權之權利
- 3) 黃金高聘董事最多得擁有或經營兩個（包括本身主帳號）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權保有權益；白金高聘董事最多得擁有或經營三個（包括本身主帳號）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權保有權益；總裁高聘董事最高得擁有或經營四個（包括本身主帳號）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權保有權益
- 4) 入會選擇以超級快速件加入的夥伴將可以立即在組織排列當中擁有/經營四個經營權；第一個經營權將為其他三個經營權之直接上線與推薦人。四個經營權的聘階達成、業績計算、獎金分紅都將分別視為獨立之經銷權，但不得視為可轉讓的獨立經營權。選擇以超級快速件加入的申請需要獲得特定的序號才能完成。
- 5) 每位擁有/經營多於一個經營權的獨立經銷成員了解每一個所擁有/經營的經銷權都將被視為獨立的經銷權，也同意支付年費、確實遵守合約與條款、並且完成所有對於獨立經銷成員帳號之要求以確立每一個所擁有/經營的經銷權都符合相關資格。
- 6)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授權與同意設立多於一個經銷權之權利。

PD.10 其他別名：

成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需在入會申請書上填寫本人之合法註冊姓名。倘若有需要以其他別名加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需提供別名合法註冊的證明以供審核與登錄。

PD.11 獨立經銷個體：

每位獨立經銷成員均屬獨立經銷個體，並非加盟或事業機會之購買者。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與獨立經銷成員所訂合約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獨立經銷成員之間，均不產生任何股雇關係或代理、合夥、或聯合事業地位。獨立經銷成員於當地法規與稅務上均不得視為服勤員工，其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之身份所賺得的各項酬勞，均應自行負擔一切當地政府所規定之有關稅捐。獨立經銷成員均無任何明確及隱含授權，得任意為，或代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任何種類之聲明、約定、及承諾或以任何方式令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受其所約束。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所執行之工作，並未在時間、地點、貨數量上有任何控管，各獨立經銷成員應各自訂定本身之銷售目標、時間及方法，只要能遵守本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本政策及聲明及相關法律規定將是為其獨立經銷之商業行為並將為其自身之行為與決定付全權責任。

PD.12 機密資訊：

各獨立經銷成員特此認知並同意，各種有關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經銷成員名單及銷售團隊組織圖報表，無論係編輯而成或單獨製作者（稱「機密資訊」），均係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耗費龐大人力及開支方始取得，對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極大價值，既是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亦是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保有，做為其機密資訊及商業機密，其內容包括所有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組織圖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各獨立經銷成員均認知並同意，其所收到或取得之機密資訊無論係屬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名單或屬其他形式者，均係在保密之方式下及應善加保密之條件及約定上完成收取。各獨立經銷成員並同意，非經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絕不將機密資訊揭露與任何人，以及絕不將機密資訊使用於履行獨立經銷成員職責或功能無關之目的。各獨立經銷成員均同意，他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無論在自願或非自願之狀況下遭到終止，該機密資訊之所有紙張拷貝均應碎紙銷毀，所有儲存在電腦上之電子版本拷貝或任何其他形式之紀錄，應悉數從該機密資訊儲存所在之電腦上永久刪除。

- PD.13 禁止超額採購：**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得在合理需求且室當的數額內採購公司產品，以建立及維持該產品庫存供轉售顧客、愛用者及個人與家人使用。特此禁止做超過合理需要且適當數額之外的採購，亦特此禁止獨立經銷成員建議、鼓勵或誤導其他獨立經銷成員做過度的產品訂購。禁止基於賺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業績、獎金紅利資格或是聘階晉升等相關資格的取得，而做或鼓勵他人做超過合理需要且適當數額之採購行為，違反條規者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情節程度給予紀律處分，最重將給予停職或解約之處分。
- PD.14 持續銷售規定：**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無論聘階或業績達成程度，均有義務持續不斷透過產生新客戶與對既有客戶提供一貫售後服務來進行展業。
- PD.15 各種稅則與所得：**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從事產品銷售時，必須遵守當地政府所訂定之有關營業稅、所得稅或其他相關稅捐法則的各項管理規章。按照當地稅法所產生的任何稅則徵收都將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個人納稅與賦稅之義務與責任。
- PD.16 獨立經銷成員之產品訂購：**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應直接向公司訂購產品。如果獨立經銷成員向其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或任何其他非公司正式官方來源訂購產品，所有的訂購可能產生的業績都將無法獲得任何獎金點數(“CP”)與資格點數(“QP”)的計算與登錄。
- PD.17 訂購確認：**
每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應自行確認所訂購產品的業績登錄與實際到貨數量是否相符與產品到貨狀況。到貨當下若產品包裝破損或數量有誤，必須立即與公司所配合之物流公司反應並通知公司作進一步處理。任何到貨數量誤差或破損情形未在簽收前提出，雙方將視該筆訂單為確認訂購無誤並喪失申請查詢與更正的權利。
- PD.18 文宣資料及廣告：**
廣告當可輔助及支援您的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但無法構成您事業的基礎。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就是屬於全球性的經銷公司，您想要建立事業，最強而有力的廣告莫過於多與人接觸，進而產生有口皆碑的宣傳效果。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瞭解，您才是您自己最為有效的廣告工具。
- PD.21 聯邦註冊商標及其他商標：**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的聯邦註冊商標有「ViaViente」、「Alive With Youth」、「Restoring Health and Hope Around the World」、「We Are More Than A Company, We Are A Cause」等。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其商標及聯邦註冊商標的使用都設有一定限制，任何行銷產品、資料及文宣只要印有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或標記，獨立經銷成員使用前都必須先行獲得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批准。特此嚴禁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及其商標及標記做任何其他用途。
- PD.22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文宣資料：**
僅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文宣資料始得用於說明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業績獎金方案。任何名片、文具及其他印刷品，除非係從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先核可供應商(myviatools.com)處所取得者，一概不得出現任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標記及商標。
- PD.23 電子郵件網域名稱及網址：**
獨立經銷成員不得使用或意圖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名稱、商標、聯邦註冊商標、服務名稱、服務標記、產品名稱、公司名稱、或此等之任何衍生物辦理網域名稱登記。任何獨立經銷

成員均不得將，或意圖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名稱、商標、聯邦註冊商標、服務名稱、服務標記、產品名稱、公司名稱、或此等之任何衍生物納為其電子郵件地址之一部份。

PD.24 網路及電子媒體：

獨立經銷成員自行發展之網站往往會為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經銷成員帶來極大潛在責任及風險，因此獨立經銷成員均不得自行設計任何有用到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標記、商標、圖片、著作權資料或產品說明之網站，亦不得自行設計網站以直接或間接推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機會。

法律規章對於網際網路(尤其是展業網站和電子廣告郵件)的規範日趨複雜與標準化，獨立經銷成員一旦觸犯法令，極易讓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面對可能的司法強制執行行動或罰款，進而危及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和全體特惠客戶級經銷商之事業發展。

獨立經銷成員若覺得確實有需要利用網際網路來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僅限使用本公司所專業設計但可自行複製之網站程式為之。此一程式可讓獨立經銷成員的個人信息和該獨立經銷成員的聯繫資料進行個人化。由於此類網站均已無間隙直接連結至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網站，獨立經銷成員因而等於擁有一套專業而受公司所認可的網路通路。該程式系統係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發及進行專業維護，不僅可確保專業形象及最大訊息量，同時在各有關層面上又均能符合章程與規定。

獨立經銷成員不可在網際網路上使用以產品或收入為訴求之「盲目」廣告，而最終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機會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業績獎金方案聯結。以任何其他方法使用任何其他網站或網頁以推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機會或業績獎金方案，均屬違反合約之行為，均有可能依政策及規章面臨紀律處分。

PD.25 未經請求的電子郵件與傳真：

- 1) 除非本條另有規定，獨立經銷成員從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時，不得運用或傳送未受求取之傳真、大量發送電子郵件、未受求取之電子郵件，以及電子垃圾郵件。所稱「未受求取之傳真」及「未受求取之電子郵件」，分別係指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途徑向任何人傳送任何資料或資訊，藉以廣告或推廣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產品、業績獎金方案或其任何其他公司事務，但該語詞並未包括下述傳真及電子郵件：(a)依發文對象之事先明確求取或允許而發送者，以及(b)該獨立經銷成員已與發文對象存在可資確立之業務或個關係。而所謂「可資確立之業務或個人關係」則係指該獨立經銷成員與該對象在下列兩種基礎之上，經由自願之雙向溝通而形成之早先或既存關係：(a)該對象就該獨立經銷成員所要約之產品，所作詢問、申請購買或交易，或(b)個人或家族關係，且上述關係以往不曾由任一方予以中斷。
- 2) 所有傳送與該獨立經銷成員所轄銷售團隊之電子郵件，都必須含有一個有效且可作用的「不接收」按鈕、連結或機制。

PD.26 印刷廣告：

僅獲得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之資料始可用於投放印刷廣告，任何人均不得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標記，商標或著作權資料使用於非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之廣告，但已事先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核可者，不在此限。

PD.27 電話行銷：

聯邦貿易委員會及聯邦通訊委員會針對電話行銷活動分別訂有限制規範。這兩個聯邦機關及多個州政府在其電話行銷法律中，均訂有「不得撥打」之規定。您或許會認為，自己就傳統觀念而言，並非所謂的「電話行銷人員」，但這類法規將「電話行銷人員」和「電話行銷活動」定義得很寬，若您撥了某此被列在聯邦「不得撥打」名單中的電話號碼，可能因而觸犯法律規定。這類法規切勿輕忽，因為罰款不輕(每一犯行最高可罰US\$11,000.00)。

因此特惠客戶與經銷商不得利用電話行銷方式從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所謂「電話行銷」是指利用打電話方式一次或多次促請對方個人或機構購買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或勞務，或邀請對方前來加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機會。此處禁止利用足以構成電話行銷之「陌生電訪」方式撥電話給潛在特惠客戶或零售客戶以推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機會，但准許在下列狀況下撥電話給潛在零售或特惠客戶(稱「潛在客戶」)：

- 1) 該獨立經銷成員已與該潛在客戶存在可資確立之業務關係；此處所謂「可資確立之業務關係」，係指該獨立經銷成員與該潛在客戶在下述基礎之上所發生之關係：自撥打電話以邀請該潛在客戶購買產品或勞務當日起算，該潛在客戶於過去 18 個月內曾經向該獨立經銷成員購買、租用或租賃商品或勞務，或與該獨立經銷成員發生財務交易；
- 2) 自撥打電話當日起算，該潛在客戶於過去 3 個月內曾經就該獨立經銷成員所要約之產品或勞務，親作詢問或申請；
- 3) 該獨立經銷成員收到來自該潛在客戶之簽字書面聲明，允許該獨立經銷成員撥打電話。但此項授權須列出允許該特惠客戶過經銷商撥打之電話號碼。
- 4) 該潛在客戶為親朋好友或熟人，其中「熟人」是指您至少最近曾與其維持過第一手關係之人。

此外，特惠客戶經銷商不得利用電話自動撥號系統從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所謂「電話自動撥號系統」是指具有以下能力之設備：(a)利用隨機或序列號碼產生器以儲存或產生所擬撥打之電話號碼，及(b)撥打此等電話號碼。

PD.28 媒體：

獨立經銷成員不得在公開場合代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來自媒體(廣播、電視、報紙、雜誌、期刊及其他媒體)廣告部門之詢問，均應透過書面文字或電子郵件(cs@viaviente.com)轉交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總公司，屬名： Director of Communications。

PD.29 免付費媒體及廣播廣告：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不得在未經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先書面核准的情形下，擅自運用免付費媒體例如新聞、專文、談話性節目等，來宣傳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產品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機會。獨立經銷成員既是屬於獨立承攬人之身分，自可使用任何合法且合乎道德的方式及廣告來推展業務而無需徵求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只要不動用公司名稱、產品名稱、商業標記、商標及/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人員照片即可。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不得在未經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先書面核准的情形下，擅自運用廣播電台廣告來宣傳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產品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機會，同時須先將腳本送交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後，才可進行時段預約或節目預定(一般而言，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並不會核准非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的腳本和節目)。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不得在未經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先書面核准的情形下，擅自運用有線及無線電視來宣傳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產品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機會，尤其嚴禁使用現場直播節目。預錄內容須先送請核准才可播放。

PD.30 廣告審核：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備有分類及展示廣告對白可供特殿客戶及經銷商使用，除非您所使用的是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設計及核准的分類或展示廣告，否則都請先利用電子郵件(cs@viaviente.com)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總公司申請廣告核准，然後再行刊登或安排刊登。所有電視及廣播廣告都必須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傳播部門核准通過後才可播出。凡是獨立經銷成員所自行製作的廣告，均請用書面文字或電子郵件將用語及配置拷貝傳送到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總公司，並請預留 15 個營業日的審查時間。除非收到確切的核准使用通知，否則該項申請應視為已遭駁回。請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配給該廣告的背書號碼記錄下來，而且最好能將該背書號碼印製在廣告上。一般會員及經銷商不得複製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的說明小冊或其中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圖案配置等。

PD.31 責任：

凡違反本政策及規章者，均將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給予紀律處分，紀律處分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合約、喪失獨立經銷成員權利、喪失所轄銷售團隊組織、喪失收入等。此外，違規者尚須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蒙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其中包括因未經授權即擅自使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權、商標或資料，或發生本政策及規章所禁止行為，而導致之法律成本、費用及管理費。

PD.32 個人出面：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如欲自行出面透過大眾傳播之形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播、衛星、網路等)宣傳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產品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或產品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機會，須在該傳播發生之至少5個營業日以前，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給予書面核准。

PD.33 背書：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姓名及有關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照片及新聞，均不得用於任何形之廣告。

PD.34 禁止更改包裝及標籤：

獨立經銷成員對任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資訊、資料及節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更改包裝、更改標籤、重新裝填或改動標籤，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僅限以原始容器對外出售。此類更換包裝及標籤之情事不僅違反聯邦及州法律，而且可能帶來嚴重之刑事責任。此外，若因更改產品包裝或標籤而導致使用產品之人士遭受任何型態之身體損傷或財產損失，可能必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

PD.35 錄音錄影與有著作權資料：

獨立經銷成員不得將公司活動或演講予以錄音或錄影後對外出售，亦不得在未經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先書面核准之情形下，將公司所製作之錄音或錄影內容或公司所編製之文獻加以側錄、複製後對外出售或供個使用。

PD.36 電話接聽用語：

獨立經銷成員接電話時不得說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字眼，亦不得以某些方式使用該名稱而使得來話者相信電話確實是撥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但特惠客戶經銷商可表明自身是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獨立經銷成員；以上限制亦適用於以電話語音答錄機、語音郵件及其他語音信息服務所作的問候。

PD.37 電話簿登錄：

經銷商凡已晉升到銀級銷售領導者或以上位置者，均得在黃頁或白頁電話簿上以自身之姓名登記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商」。

PD.38 零售行銷通路：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展業資料不得放置於某些零售據點，以公開展售(閒逛人潮)之方式對外展示或出售，禁止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放在如下各種商業場所對外展示或出售：超市、健康良品連鎖站、藥房、藥粧店、大型零售賣場。

獨立經銷成員可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文宣資料放在如下各種個人或健康服務據點對展示及銷售：健身房、健康溫泉、健身沙龍、指甲沙龍、美容院、按摩工作室、診所、牙科診所、整脊所、其他專業健身機構，只此處地點雇用人員當中有人是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而且能夠跟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之潛在買者面對面溝通即可。

PD.39 產品說明：

您認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是一種全天然健康良品果汁，同意絕不將其陳述為藥品，決不作任何疾病的診斷，決不以藥物型態宣稱、建議或勸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以處理或治療某些疾病或症狀。於銷售本產品時，您認知您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作書面授權之外，並無任何授權得擅自使用或(以書寫或圖樣方式)彙整任何資料，或據以報價，或作任何產品陳述或聲明。

PD.40 收入說明：

除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以面方式作確切授權之處外，關於擔任或成為獨立經銷成員後將有或可能會有多少銷售業績或收入，您不得作任何宣稱或聲明。您所作任何有關銷售業績之陳述都必須真實、準確、且有事實做為基礎，而且僅可在聯邦、州及地方法律規章範圍內作陳述。

您不可吐露可輕鬆賺錢或不費跑灰之力即可賺大錢之類的說詞；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確信，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的收入潛力已極具吸引力，實無需其他花言巧語或虛偽不實之欠噓。

PD.41 不得詆毀：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建設性建議及批評，但認為特惠客戶經銷售場合任意對本公司、公司產品、或業績獎金方案之負面批評或評論，只會無端打擊其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之士氣。基於此一理由並考量有必要對所轄銷售團隊、獨立經銷成員起良好示範，獨立經銷成員不得詆毀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業績獎金方案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任意詆毀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業績獎金方案，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轄董事、經理人或員工之行為，將視為嚴重違反本政策及規章。

PD.42 政府背書：

聯邦及州主管機關均未對物流公司作任何認可或背書，您絕不可直接或間接聲明或暗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已獲得某些政府機關之認可或背書。

PD.43 受禁止之註冊行為：

特此禁止下列註冊之作法：(a)對某自然人或某機構不瞭解其背景或有不簽署獨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即輕率為其辦理註冊，(b)運用詐欺方式將某自然人或某機構註冊為特惠客方或經銷商，(c)將並不存在的自然人或機構註冊或意圖註冊為特惠客戶（「人頭戶」），以及(d)任由某位獨立經銷成員自行或讓他人使用某張信用卡，而該獨立經銷成員並非該信用卡之帳戶持有者。

PD.44 錯誤或疑問：

獨立經銷成員懷疑或確信其產品銷售獎金、家譜報當或收費發生錯誤時，該獨立經銷成員應在認定或懷疑出錯所屬日期起 60 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 60 天仍未報告之錯誤、疏漏或問題，將一概不予負責。

PD.45 紀律處分：

獨立經銷成員發生違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本政策及規章，或任何非法、詐欺、詐騙或不道德之商業行為時，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斟酌情況執行下列一種或數種矯正性措施：

- 1) 簽發書面警告；
- 2) 要求該獨立經銷成員立即作出改正；
- 3) 處以罰款，並從產品銷售獎金支票中扣減該筆罰款；
- 4) 剝奪其對一筆或數筆產品銷售獎金支票之權利；
- 5)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某位獨立經銷成員遭控違反合約之行為展開調查後，得暫時扣留獨立經銷成員於調查期間內的全部某些部份產品銷售獎金。獨立經銷成員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因紀律原因而遭取消時，該獨立經銷成員對受調查期間所遭扣留之

任何產品銷售獎金均無權取回；

- 6) 將該自然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暫停一個或數個給付期間；
- 7) 將違規者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強制解約；
- 8) 本合約任何條款所明確允許之其他措施，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就該獨立經銷成員違背政策或違反契約為全部或部份原因所造成之損而言，確屬實務可行且公平允當之解決辦法；
- 9) 如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斟酌情況認為有必要，本公司得訴諸法律程序以尋求金錢/衡平救濟。

PD.46 未放棄條款：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行使本政策及規章所賦予之任何權力，亦有權堅持您必須嚴格守本合約任何義務及規定。任何當事人任何與本政策及規章有所偏離之慣例及常規，均無法構成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須放棄此項權利而勿堅持貫徹本政策及規章之理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若有所放棄，須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經理人出具書面為之。

本公司對某獨立經銷成員之違約行為未予追究時，均不影響亦不減損對其後續違約行為進行追究之權利，亦不影響其他獨立經銷成員之權利及義務。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其產生自違約事件之權利遺漏或延誤行使時，均不影響亦不減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在該違約事件後續違約事件上的權利。

PD.47 保障聲明：

每一位獨立經銷成員對其自身所做出之任何有關美商維愛產品、服務及獎金計畫之口頭或書面陳述內容，若未正式載列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資料、宣告或其他明確列出，獨立經銷成員均應自行付全部責任。獨立經銷成員亦對其自身從事美商維愛事業經營時所發生知一切作為及不作為自行負全部責任。每一位獨立經銷成員同意保障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代理人，免於因該獨立經銷成員未獲授權之聲明或作為，而招致判決、民事處罰、退款、律師費、訴訟費、或喪失業務等不良後果，並受有損害，如受有損害，該獨立經銷成員均應補償之。每一位獨立經銷成員對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代理人關於該獨立經銷成員之任何作為、疏漏、聲明或陳述，特此放棄並解除對彼等之一切求償。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獨立經銷成員之任何衍生或特殊損害（包括透過獨立經銷成員所提起之求償），一概不予負責。本條規定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終止或到期後仍繼續有效。

當發生非緣起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而有獨立經銷成員牽涉在內之法律訴訟案件，且該案件亦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列為當事人或其他形式之涉案人時，該獨立經銷成員同意，將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轄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所有人因該項訴訟而蒙受之一切法律費用及成本，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轄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所有人做出補償。此外，獨立經銷成員接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於被牽涉入該法律訴訟案件通知之後，該涉案獨立經銷成員應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提存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決定之金額一筆，作為支付本條款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費用及成本之擔保金。

PD.48 不得競業：

獨立經銷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聯繫任何美商維愛事業之銷售團隊成員對該成員進行推銷、招攬或招募，促其購買競業產品或加入競業機會。

關於已晉升至黃金高聘董事之獨立經銷成員，完全理解並認同身為黃金高聘董事，對外僅得銷售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推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進而並理解，黃金高聘董事以及之上更高層級之白金高聘與總裁高聘董事層級之美商維愛事業夥伴均不得銷售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競業之任何產品，亦不得推展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機會相競業之任何機會。

獨立經銷成員同意，無論其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在自願或非自願狀況下遭到終止，自終止日起9個月內，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聯繫原先所轄任何銷售團隊成員，對該成員進行推銷、招攬或招募，以促使其購買競爭產品或加入競爭機會。

PD.49 跨國註冊：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僅得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立營業據點之國家為其他獨立經銷成員辦理註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立營業據點之國家名單詳列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viaviente.com>。

- 1) 已核定之公司產品及銷售資料：獨立經銷成員僅得就已設立營業據點之國家市場行銷與推廣已核定之公司產品及銷售資料。當地所登記設立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在該市場或地區為獨家經銷授權產品及銷售資料之附屬分公司。
- 2) 在已正式完成授權及開張程序（登記）之國家或地區從事跨國經營業務之時：
 - a. 獨立經銷成員應該透過個人接觸之方式行銷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美商維愛事業機會推展活動，俾確保妥善之產品取向及客戶服務；
 - b. 獨立經銷成員只要其維愛事業身份為有效且無任何條規違反情況，均有權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立營業據點且正式開張可從事產品銷售之各個國家，為其所推薦之獨立經銷成員辦理註冊登錄；
 - c. 獨立經銷成員應負責並恪遵各國有關法律規章、稅務規定及其他規範，其中包括個別國家之政策及規章；
 - d. 獨立經銷成員同意自行負責並在各個國家遵循合法之方式從事業務經營與推廣。各獨立經銷成員並同意保障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及任何附屬分公司，不致因該獨立經銷成員自身於某些國家推廣或經營其獨立事業時的某些作為、疏漏或聲明，或因其本身違反當地法律，而於所導致之求償、訴訟、或責任當中受到任何的牽連或損害，如有受損該獨立經銷成員均應自行承擔。
- 3) 不得在任何尚未正式登記、註冊或開張之國家從事推廣業務或展業活動
獨立經銷成員應避免在事業尚未正式登記、註冊或開張之國家從事下列活動：
 - a. 用任何方式銷售或經銷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
 - b. 推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機會，包括但不限於：
 - i. 推展或主持任何種類之機會、產品或訓練活動；
 - ii. 成立營業處或租用某些場所或設施以推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或美商維愛事業機會；
 - iii. 建立一個或多個代理商以推展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或美商維愛事業機會；
 - iv. 招攬或商訂某些契約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合約，以便讓潛在客戶作出有關美商維愛事業機會、特定推薦人或特定直屬線之承諾；
 - v. 事業尚未正式開張，即對外接受金錢或其他對價，或自身或透過代理人涉入與他人間的財務交易。
 - c. 在已授權國家依據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將在尚未開張之國家的潛在客戶予以簽字訂下；
 - d. 與來自未來開張國家之潛在客戶在已授權國家或地區舉辦活動，或未待時機成熟即已在未開張國家訓練或推展美商維愛事業機會或產品；
 - e. 對外宣稱自身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唯一代理人或擁有某個國家的獨家經銷權；
 - f. 推展或從事依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權判斷，係與本公司業務相牴觸之任何型態活動。
- 4)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致力在國家與國家之間保持無間隙營運，但在某些層面上差異性仍難避免，例如產品數量標準與規格、產品定價、產品備供能力、幣別等。
- 5) 關於獨立經銷成員為求銷售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或推展美商維愛事業而進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未予列名之國家（見 <http://www.viaviente.com>）並從事某些作

為，以致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成本、損害或費用（含法律費用）及/或聲譽受損，則該經銷商同意保障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免於因其未獲授權之作為，而招致判決、民事處罰、退款、律師費、訴訟費或喪失業務等各種不良後果，並受有損害。如受有損害，該經銷商應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負起補償責任。

PD.50 零售價格：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產品訂定有市場建議售價。但獨立經銷成員在合理公定售價範圍內，並非一定需要按照所規定之市場建議售價進行銷售與推廣。倘若獨立經銷成員有不合理降價、傾銷、削價競爭等不合乎市場規範之銷售行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會依章程規定嚴懲，絕不寬待與例外。

PD.51 企業個體：

法人機構、（股）有限公司及合夥事業（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核可之其他機構）得在下列規則及條件之規範下成為獨立經銷成員：

- 1) 以該法人機構、（股）有限公司及合夥事業（稱「企業個體」）之名義提交簽訂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該合約應該企業個體之授權經理人（負責人）代表簽訂完成並提交；
- 2) 該企業個體之每一位股東、經理人、會員、管理者或合夥人，均個別受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及本政策及規章各條款所約束；
- 3) 下述情事若未事先徵得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明確的書面許可，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有權終止任何企業個體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
 - a. 該企業個體任意向未在原始申請書上列名及簽字之人出售或發行任何普通股股份、會員單位或合夥人權益，或
 - b. 該企業個體發生普通股股份、員單位或合夥人權益轉讓情事（但依 PD.55 或 PD.56 條所為之轉讓情事，不在此限），且該企業個體之任何股東、會員、或合夥人均不因權益已移轉與第三人而得解除其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義務。
- 4) 除以上 PD.9 條另有規定之處不論外，企業個體加入亦僅可擁有一份美商維愛事業之經營權，且該企業個體之負責人不得另以自然人身份兼為個人之獨立經銷成員。

PD.52 身分識別號碼：

所有登錄於台灣區之獨立經銷成員都必須依據當地政府法規提交簽訂完整之入會合約書與身分證影本，以供核定入會與申報納稅之確實性。倘若有任何非法提交入會申請或身分證影本的情事發生，該獨立經銷成員之入會申請將視同無效並需支付台幣\$1,600 元的帳號控管留存備查之費用。

PD.53 事業購併：

除非合格黃金高聘董事領導者或以上層級之獨立經銷成員已收到第 PD.9 條所列書面授權，否則獨立經銷成員若有意併購另一獨立經銷成員事業之經銷權權益，必須先行/同時終止自身擁有之美商維愛事業經營權與合約，始能獲得申請執行購併之資格。如後續章程之第 PD.55 條所規定，當買方或受讓者獲得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章程之 PD.9 條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方可例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仍得依據考量與評估進行最終裁量。

PD.54 獨立經銷成員登錄事業資料變更：

各獨立經銷成員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所記載之資料發生變動時，均應立即通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得修改其原有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包括變更社會安全號碼、聯邦 ID 號碼、所有權之形式，從個人獨資改為該獨立經銷成員所擁有之事業體)，但應提交書面申請一份、依規定完成簽字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一份，以及適當證明文件。

關於現有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加入共同申請人(無論自然人或事業體)乙事，本公司要求須提交書面申請一份及依規定完成並有申請人及共同申請人雙方社會安全號碼及簽字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一份。此時為求避免發生第 PD.16 條(涉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移轉及轉讓)之規避情事，原始申請人必須為原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之立約人，若原始獨立經銷成

員欲終止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則仍應依第 PD.16 條程序進行事業的移轉業。凡不依規定程序進行者，其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將於原始獨立經銷成員撤出時即告取消，所有產品銷售獎金均將寄往原始獨立經銷成員之登記地址。請注意，本條所允許修訂之範圍並不包括變更推薦人，變更推薦人須依第 PD.7 條程序辦理。提交上述書面申請及依規定完成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時，須隨函附上變更申請費台幣\$3,200 元。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變更申請得依自身所裁量，要求提出公證文件，否則不受理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資料變更之情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變更申請後需有 30 天之時間從事處理作業。

為求確保產品、支援資料及產品銷售獎金如期送達支付，請務必隨時更新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檔案資料，同時請提供完整之郵遞區號並且配合之宅配公司無法對郵政信箱進行物件投遞。獨立經銷成員計畫搬家時，請將未來新地址及電話號碼送交/傳真至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更。為求保證送達起見，所有資料變更事項均請提前兩週通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請特別注意：您若已對於帳號內所設定自動訂貨於網路帳號上做了不只一次地自動變更發送，均將依最新到達者取代先前到達者之原則處理，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通知或合約後，需 30 天之時間從事處理作業。

PD.55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出售、轉讓或移轉：

儘管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是屬於私人所有且獨立經營的事業體，但此項事業的出售、轉讓或移轉交易仍須遵從某些限制，亦須事先獲得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核准，而且最終審核權仍屬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決定。若獨立經銷成員有意將自身所有經營之美商維愛事業經營權出售轉讓或移轉交易，須遵守下列規範為之：

- 1) 務必確實保障現有的註冊線，也就是讓該美商維愛事業繼續交由該註冊線經營；
- 2) 買方或受讓者必須是(或必須成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經銷成員。如果該買方是現有之活躍獨立經銷成員，必須在購買、接受移轉、接受讓與或購併情事發生的同時，將自身擁有的美商維愛事業經營權自動放棄終止—除非買方或受讓者獲得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章程之 PD.9 條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方可例外。
- 3) 買主必須具備合理之執行業務能力和達到接替接收該經銷權之聘接與地位之資格，這點將需會完全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認定。
- 4) 獨立經銷成員須完成先清償任何積欠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務義務，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始可能考量該份出售、轉讓或移轉交易申請。
- 5) 欲獲得授權核可出售、轉讓或移轉的獨立經銷成員經營權必須仍為有效之經營權並不得有違反任何章程記錄或處於非常態狀況之經銷權。
- 6) 賣方必須先行提出出售意願與購買機會給在優先購買權條文中名列之人或組織機構。

PD.56 優先購買權：

若獨立經銷成員卻出售其美商維愛事業經營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購買該事業經營權之優先權利及選擇權。欲執行此項權利應以書面通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並隨函繳交轉讓費台幣\$8,000(概不退費)。

若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賣出方獨立經銷成員出售意願通知後，逾 15 個營業日仍未將購買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意願通知該賣出方獨立經銷成員，則該賣出方獨立經銷成員必須將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按照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享選擇之相同條件，要約與最前三位立即上線推薦人(依序從賣出方獨立經銷成員之推薦人開始)(必須具備成為黃金或銀級銷售領導者之資格)。如果這些上線獨立經銷成員(但不含賣出方獨立經銷成員推薦人)當中有人願意購買賣出方獨立經銷成員的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則購買方獨立經銷成員必須先行出售或退出其本身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方可購買另一個事業(這條規定只有在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願意向該購買者發給第 PD.9 條書面授權的情形下，方可例外。此時購買方將無需結束其現有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若推薦人願意購買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則被買下的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必須與推薦的銷售團隊結合，形成單一銷售團隊。

若三位上線獨立經銷成員收到賣出方獨立經銷成員出售意願通知後，均逾 10 個營業日仍未將購買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意願通知該賣出方獨立經銷成員，則該賣出方獨立經銷成員即可按照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享選擇權之相同條件，與願意購買既成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第三人商談出售事宜。該買主或受讓人必須完成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一份，且須具備合理之能力，以期圓滿履行賣出方獨立經銷成員所屬層級和地位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所需履行之義務。

此外，該交易之各方當事人須將正式購買合約一份連同填寫完整之「美商維愛事業經銷權轉讓申請書」送交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審核，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取所需之額外文件，以分析買賣雙方間的交易情形。

如賣方實際或意圖按照不同於要約與賣方推薦人的條件，將其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出售、移轉或轉讓與他人，則該項移轉將依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選擇歸於無效，此外，只要當事人無法取得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筆交易之核准，該項移轉仍應依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所選擇歸於無效。既成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買方須承受賣出方獨立經銷成員之義務及位置。獨立經銷成員將手中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出售後，自出售日起算非至少滿 6 個曆月整不得重新申請成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

PD.57 自願解約：

獨立經銷成員得隨時以書面授權，透過現場辦理或是存證雙掛號信函方式（提供親簽之經銷商解約申請並附上身份證影本），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自願終止其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的意願。

PD.58 獨立經銷成員之間的約定：

獨立經銷成員相互間就如何推動美商維愛事業之業務或如何分配事業所得酬勞有所約定時，該項約定除非獲得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允許，否則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對此既不承認，亦不予執行。

PD.59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權之解散及分割：

- 1)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認知，凡涵蓋不只一人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均有可能因協議或司法判決婚姻關係終止，或公司或合夥事業解散而需予解散或分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各當事人，在處理該解散或分割情事之過程中均應依照本規則行事，在方式上則不得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各事業及上線位置之利益、業務及收入造成不良影響。此等牽涉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某事業之離婚或解散程序過程中，各相關當事人不得隨意攀附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或將其牽扯進任何爭議或糾紛當中，當事人違反本條規定將被視為有損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形象之個人行為，應受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者，其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將遭終止。
- 2) 相關當事人於離婚或合夥事業或公司法人解散之等候期間，應就以下方法選擇其一以維持營運：
 - a. 各當事人凡有願意出脫其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權利及權益，而讓原配偶、其他合夥人或其他股東繼續經營該事業者，得立下讓與文書而為之。退出經營之當事人立下該讓與書經簽字並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後，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記錄變更，以顯示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所有權僅歸於對方配偶或其合夥人或股東名下；
 - b. 若異離之配偶雙方均同意，彼等即便在家事上遭遇困難，但在等待離婚期間對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經營均可不受影響而共同如常進行，則雙方仍可共同經營之，屆時各項酬勞仍將繼續撥付至配偶雙方之共同名下；
 - c. 若合夥事業之全體合夥人或公司法人之全體股東均同意，彼等即便有意解散該合夥事

業或公司法人，但仍可在暫時之基礎上繼續共同經營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則彼等儘可為之，同時繼續負起身為獨立經銷成員之應盡責任，在最終解散協議未完成前，各項酬勞仍將繼續撥付至合夥事業或公司法人名下；

- d. 若離婚或合夥事業或公司法人解散之各當事人已無法和諧經營本條所列事業，即應安排將手中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交與第三人經營，並靜候離婚或合夥事業或公司法人解散程序完成。推薦人、另一獨立經銷成員或各方均可接受之第三人，均係離婚或解散程序等候期間可列入選擇邀請擔任接管人之人選，關於接管人在離婚或解散程序等候期間代為掌管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乙事，各當事人應為其提供合理之酬勞。
- 3) 離婚程序進行期間而在離婚判決尚未正式作成之前，任一方異離配偶均不得經營或參加經營任何其他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此項限制夫方及妻方不得經營另一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規定，在管轄法院正式簽發離婚判決書(或類似文件)，且該判決書認證副本已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報備前，不得解除。
- 4) 相關當事人於離或合夥事上或公司法人解散正式完成後，仍得循下列方式經營單一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
 - a. 離婚雙方雖已不再是夫妻，但仍可相互約定以合夥事業或公司法人之方式繼續經營其事業，惟雙方需進入正式且能界定彼此權利義務關係之公司法人/合夥事業型態，並應將簽字副本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報備；
 - b. 先前機構之成員得組成新的機構(公司法人或合夥事業)以經營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
- 5) 原配偶或原合夥人或股東得將其原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含銷售團隊)之全部權利盡數出脫與他方當事人，嗣後出脫方當事人即得自由：
 - a. 註冊為原先所聯屬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之下的獨立經銷成員；
 - b. 註冊為原先推薦人之下的獨立經銷成員；
- 6) 自行選擇另一完全不同之經營事業組織經銷成員並註冊為其獨立經銷成元，此時得免適用第PD.9條有關自願解約時6個月等候期間之規定。

1PD.60 繼受：

獨立經銷成員過世身亡時，其美商維愛事業經營權應依法律所規定過與其權益之繼受人。然而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須俟繼受人提交其本身簽署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連同死亡證明書及遺囑、信託或其他書狀認證宣稱其合法繼承權後，才會承認該項移轉。屆時該繼受人將享有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之所有權利並負擔其所有責任與義務。該繼受人若當時已為獨立經銷成員，可同時維持兩個不同的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但在一個事業是另一事業直接推薦人的情形下，兩個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即必須合併。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仍須按月完成資格要求始可領取產品銷售獎金，若有連續六個月無法完成資格要求之情形，該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將自動歸於終止。繼受人必須達成所有章程之規定與合格標準成為活躍之獨立經銷成員。

PD.61 未成年人：

於居住所在國家或州被認定為未成年人者，不得成為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不得推薦或招募未成年人加入、從事或經營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計畫。

PD.62 家戶成員或聯屬人員之作為：

獨立經銷成員之家庭成員若從事某些行為，在由該獨立經銷成員行事時將構成違反合約條款之作為，該行為將視為該獨立經銷成員之違約，此時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本規章所規定，對該獨立經銷成員實施紀律處分。同理，經由任何方式而與企業個體有所關連之自然人違反本合約時，該作為亦將視為該企業個體之違約，此時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本規章所規定，對該企業個體實施紀律處分。

PD.63 結婚配偶或同居人：

結婚配偶或同居人及其受扶養子女應共用一份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並共同經營同一份美商維愛事業。夫妻或同居人均欲經營美商維愛事業時，雙方應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內列名為共同申請人，並提供帳號列名顯示之人的稅籍號碼為稅捐申報使用。特例或其他系依個案進行考量。關於獨立經銷成員發生婚姻關係，或獨立經銷成員因繼承之緣故而得另一份事業之情況，係屬以上規則之例外。

PD.64 遵守法律：

獨立經銷成員應恪遵當地政府當局之任何牽涉其事業經營之細則規章及命令，並應自行負責與負擔本身之管理決策及支出，其中包括一切估計所得及相關稅捐。

PD.65 無專屬責任區：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國或地方區域上，並無劃分或設定任何行銷或區域介紹的專屬責任區，任何獨立經銷成員均不得對外宣稱或暗示擁有任何專屬責任區。美商維愛事業不需繳交任何加盟費。

PD.66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之價格：

- A.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不需經事先通知即調整其產品價格之權利。
- B.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之零售價格可能因為地域性或各個國家相關規定所課徵之進口費用、關稅、營業稅、運費、特殊稅捐或其他費用的不同而有異。

PD.67 費用說明：**1) 年度續約費用**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行銷系統可讓每位獨立經銷成員經由個人維愛事業網頁進事業開拓與查詢個人資訊。年度續約費將於每位獨立經銷成員期滿一年收取，除將是為對於個人維愛事業網頁使用權利的續約，同時將視為對遵守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規章、章程與獎金制度約定的年度認同簽訂行為。年度續約費為台幣\$800元。

2) 獎金作業執行費用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完結後，將結算全球獨立經銷成員所合格賺取的獎金與紅利。將收取結算獎金作業執行費用台幣\$48元，由獎金內直接扣除。

PD.68 現場執行程序：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銷成員發現有人違反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政策及規章時，請依照下列階段程序進行處理：

步驟1：當發現或察覺違規行為時，您的首先責任是告知該位違規獨立經銷成員，其違反了哪條規定，許多因對本政策及規章有所誤解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均可經由這類友善溝通而當場改正。只要情形確實受到制止與更正，您只需將事情告知您的上線或推薦人即可，並不需要送往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步驟2：當違規者繼續拒絕按照規章行事，或認為自己並沒有違反規章，則請向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文字提出舉證，此時須列出姓名、地點、事件、及其他有關文件，並應在函件上簽字，無論在聯繫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或之後，均應和該違規者保持溝通，但請注意您自己的主張基礎是否堅強，因為不實的違規通報同樣是屬於嚴重違規行為。請注意：違規證據必須是書面的，而且需要有文件為憑。

步驟3：檢舉函由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後，本公司將會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來糾正違規行為，但不會在所有可用資訊尚未檢視完成前即採取行動，並且會讓違規者有合理機會作出解釋甚至提出申訴，最後決定權仍在於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PD.69 條文分立：

本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含本政策及規章，若有任何條文或該條文之一部或條該部份對某人或某種狀況之適用性，於仲裁中或遭管轄法院最終認定為在某些程度內係屬無效力或不可執行，該文件之其餘部份、該條文之其餘部份、或前述對遭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以外人士備狀況之適用性，均不因而受影響，且該文件之其餘條文應於法律所允許最大程度內繼續充分有效且有執行力。各當事人並同意，本文件之各條文均應最大可能範圍之解釋及理解以維持其有效性及可執行力。各當事人進一步同意，本文件若有任何部份或條文或對某人或某種狀況之適用性於仲裁中或遭管轄法院認定為在某些程度內為無效力或不可執行，仲裁人或法院得對有異議之條文作出修正令其歸於有效、合理且可執行。

本頁此部分特意留白